

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采购项目澄清（一）

（招标编号：HNXZ-2020-ZB03-XMZB-0839）

一、内容：

邵阳武冈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XZ-2020-ZB03-XMZB-0839）。针对投标人的疑问，现澄清如下：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评分细则”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毫米波业绩(10分)” -

“所投标设备自取得民航使用许可证至今，在中国大陆地区（除港澳台）民用机场的使用业绩评分。每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合同数量作为限制条款，具有很明显的指向性，限制了潜在投标人平等参与的机会。

澄清：合同数量越多表明该品牌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获得不同机场客户的认可度越高，且该条款属于择优条款，非废标项，并未限制潜在投标人，符合招标法相关要求，具体修订详见附件评分细则表格。

2.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评分细则”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40分）” - “检查图像信息安全性（5分）” -

“投标货物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加5分。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该条款在民用航空局鉴定过程中未要求，具有指向性。

澄清：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涉及到旅客人员隐私等敏感信息，对检查图像的信息安全性有极为严格的要求，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是正当合理的。该条款属于择优条款，非废标项，并未限制潜在投标人，符合招标法相关要求，具体修订详见附件评分细则表格。

3.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评分细则”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40分）” - “系统软件能力成熟度（5分）” -

“根据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等级进行评价，CMMI4及以上得5分，CMMI3得2分，其他不得分。”CMMI认证并非国家强制认证，且该条款加分有严重倾向性。

澄清：取消该项“系统软件能力成熟度（5分）”技术评分项。具体修订详见附件评分细则表格。

4.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3.4检测模式” -

“设备被检人员扫描姿势应对被检人员友好、方便；被检人员无需转动/移动身体和上举手臂，以大臂轻微抬起小臂自然下垂方式进行检测。”同时，此条技术要求带有明显的指向性，违反了招投标法的公平、公正原则。

澄清：取得“民航使用许可证”的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其检出率已符合《民用航空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鉴定内控标准》，此点招标文件不另做要求。实施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提升旅客过检速度、加快通行效率和确保空防安全。如被检人员姿势复杂，将影响旅客的过检速度和舒适度，将检测模式修改为：“设备被检人员扫描姿势应对被检人员友好、方便；被检人员无需转动/移动身体。”

5.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3.15脚底金属探测功能” -

“设备具备脚底金属探测功能，能够发现藏匿于被检人员脚底的金属违禁品。”首先《民用航空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鉴定内控标准》中，并没有关于鞋底探测设备的要求及规定，此要求描述不准确。其次，民航局到目前为止，没有出台有关鞋底探测技术规范和要求，该技术设定有倾向性。

澄清：民航局《关于印发民用航空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使用指南的通知》并未强制要求所有通过毫米波安检门的旅客脱鞋检查。但是设备具备脚底金属探测功能，在使用过程中不需要旅客脱鞋，在确保旅客过检的快速性、舒适度和便捷性的同时，可以迅速检查出藏匿于鞋子中的金属违禁品。针对此项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实现脚底检测功能的方案，脚底检测的结果要同毫米波



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检测结果关联，方案产品需单独报价，计入总价。

6. a)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4.3单次扫描时间” -

“设备要求被检人员按照特定姿势接受扫描时间 ≤ 2 s。”

b)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

4.4单次检测时间（含图像生成时间）” -

“从设备开始扫描到人体图像和自动报警结果完整显示出来的时间 ≤ 4

s。”首先《民用航空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鉴定内控标准》中，单次扫描时间的要求为小于等于4s；单次检测时间应小于等于13s；其次，此要求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澄清：修改为：投标设备对被检人员扫描时间快捷，准确可靠。生成被检人体图像及自动报警结果完整显示显示出来的时间 ≤ 13 s。

7.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

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4.8设备通道出入口宽度” -

“设备内部用于被检人员进出的通道的宽度（最窄处）不小于720

mm，以方便被检查人员进出检查区域，保证各种标准轮椅能正常通过。”指标的描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澄清：为了保障旅客通过的便捷性和舒适性，4.8

设备通道出入口宽度修改为：“设备内部用于被检人员进出的通道的宽敞，方便各种体型被检查人员进出检查区域。”

8.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4.10设备尺寸” -

“由于受现场通道空间限制，要求设备尺寸 ≤ 1500 mm（宽） $\times 2500$ mm（高），便于安检通道内各设备部署与维修。”指标的描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澄清：邵阳武冈机场安检现在两条通道总宽为7.63米，而且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宽度不可变更。现有的安检通道设置导致旅客过检的空间狭窄，影响了旅客的



过检速度。项目完成后，在现有一个安检普通门（宽度825mm）、两台X光机（单机宽度870mm）、两台开机台（单机宽度600mm）、至少一条开机员通道（宽度600mm）的宽度不可变更的前提之下，唯有尽量控制毫米波门的宽度，才能加宽旅客过检空间，提高旅客过检速度，一定程度解决目前旅客通行缓慢的问题。因采购人现场高度及宽度有空间限制，修改为设备尺寸 $\leq 1500\text{mm}$ （宽） $\times 2700\text{mm}$ （高）。

9.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

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4.11设备重量” -

“设备重量 $\leq 550\text{ kg}$ 。”指标的描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澄清：取消该项参数要求。

10.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

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4.14设备功耗” -

“设备功耗 $\leq 1.0\text{ kW}$ ，设备安装无需对电源进行改造。”

澄清：设备功耗修改为：“设备功耗 ≤ 2.0

kW，设备安装无需对电源进行改造。”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形式：书面形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联系邮箱（1092335051@qq.com）”

澄清：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2.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4.6设备一体化设计：设备的工作站和操作屏应与设备主机集成，一体化设计，避免占用通道额外空间，便于设备部署安装、使用及后期维护。”

设备的工作站与主机集成后，维修工作站均需拆除主机，增加维护的时间成本。工作站独立放置，可快速对工作站进行检修，提高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的开机率。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判图工作站需要远程设置，一体化设计将违背相关标准要求。同时一体化设计与设备主要性能参数无关，不应作

为技术性能条款进行限制。

澄清：取消该项参数要求。

13.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4.9设备站台高度：设备检查通道站台高度须 ≤ 100

mm，保证在有限的引导坡道长度内坡度平缓，方便被检人员进出。”

澄清：长沙黄花机场已经使用毫米波门，站台高度超过200mm，已经发生过老年旅客摔倒事例。为了确保旅客过检的舒适度和安全度，修改为设备检查通道站台高度须 ≤ 150

mm，保证在有限的引导坡道长度内坡度平缓，方便被检人员进出。

14. 评分分值修改为：商务部分：8分；技术部分：42分；投标报价：50分

评分细则附表：详见附件

项目延期至2021年5月 8 日9:30开标，其他条件不变。

延期开标：2021-05-08 09:3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武冈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督，监督电话：0739-4567800。。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邵阳武冈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头堂乡荷塘村

联 系 人：孙梓衡

电 话：0739-4567815

电子邮件：zjg1818200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5楼

联 系 人： 曹女士

电 话： 0731-84447300-2357

电子邮件： 3413023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咨



020

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澄清

邵阳武冈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XZ-2020-ZB03-XMZB-0839）。针对投标人的疑问，现澄清如下：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评分细则”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毫米波业绩(10分)” -

“所投标设备自取得民航使用许可证至今，在中国大陆地区（除港澳台）民用机场的使用业绩评分。每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合同数量作为限制条款，具有很明显的指向性，限制了潜在投标人平等参与的机会。

澄清：合同数量越多表明该品牌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获得不同机场客户的认可度越高，且该条款属于择优条款，非废标项，并未限制潜在投标人，符合招标法相关要求，具体修订详见附件评分细则表格。

2.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评分细则”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40分）” - “检查图像信息安全性（5分）” -

“投标货物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加5分。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该条款在民用航空局鉴定过程中未要求，具有指向性。

澄清：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涉及到旅客人员隐私等敏感信息，对检查图像的信息安全性有极为严格的要求，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是正当合理的。该条款属于择优条款，非废标项，并未限制潜在投标人，符合招标法相关要求，具体修订详见附件评分细则表格。

3.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评分细则”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40分）” - “系统软件能力成熟度（5分）” -

“根据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等级进行评价，CMMI4及以上得5分，CMMI3得2分，其他不得分。”CMMI认证并非国家强制认证，且该条款加分有严重倾向性。

澄清：取消该项“系统软件能力成熟度（5分）”技术评分项。具体修订详见附件评分细则表格。



4.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3.4检测模式” - “设备被检人员扫描姿势应对被检人员友好、方便；被检人员无需转动/移动身体和上举手臂，以大臂轻微抬起小臂自然下垂方式进行检测。”同时，此条技术要求带有明显的指向性，违反了招投标法的公平、公正原则。

澄清：取得“民航使用许可证”的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其检出率已符合《民用航空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鉴定内控标准》，此点招标文件不另做要求。实施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提升旅客过检速度、加快通行效率和确保空防安全。如被检人员姿势复杂，将影响旅客的过检速度和舒适度，将检测模式修改为：“设备被检人员扫描姿势应对被检人员友好、方便；被检人员无需转动/移动身体。”

5.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3.15脚底金属探测功能” - “设备具备脚底金属探测功能，能够发现藏匿于被检人员脚底的金属违禁品。”首先《民用航空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鉴定内控标准》中，并没有关于鞋底探测设备的要求及规定，此要求描述不准确。其次，民航局到目前为止，没有出台有关鞋底探测技术规范和要求，该技术设定有倾向性。

澄清：民航局《关于印发民用航空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使用指南的通知》并未强制要求所有通过毫米波安检门的旅客脱鞋检查。但是设备具备脚底金属探测功能，在使用过程中不需要旅客脱鞋，在确保旅客过检的快速性、舒适度和便捷性的同时，可以迅速检查出藏匿于鞋子中的金属违禁品。针对此项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实现脚底检测功能的方案，脚底检测的结果要同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检测结果关联，方案产品需单独报价，计入总价。

6. a)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4.3单次扫描时间” - “设备要求被检人员按照特定姿势接受扫描时间 ≤ 2 s。”

b)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4.4单次检测时间（含图像生成时间）” -

“从设备开始扫描到人体图像和自动报警结果完整显示出来的时间 ≤ 4 s。”首先《民用航空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鉴定内控标准》中，单次扫描时间



的要求为小于等于4s；单次检测时间应小于等于13s；其次，此要求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澄清：修改为：投标设备对被检人员扫描时间快捷，准确可靠。生成被检人体图像及自动报警结果完整显示显示出来的时间 ≤ 13 s。

7.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

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4.8设备通道出入口宽度” -

“设备内部用于被检人员进出的通道的宽度（最窄处）不小于720 mm，以方便被检查人员进出检查区域，保证各种标准轮椅能正常通过。”指标的描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澄清：为了保障旅客通过的便捷性和舒适性，4.8设备通道出入口宽度修改为：“设备内部用于被检人员进出的通道宽敞，方便各种体型被检查人员进出检查区域。”

8.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4.10设备尺寸” -

“由于受现场通道空间限制，要求设备尺寸 ≤ 1500 mm（宽） $\times 2500$ mm（高），便于安检通道内各设备部署与维修。”指标的描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澄清：邵阳武冈机场安检现在两条通道总宽为7.63米，而且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宽度不可变更。现有的安检通道设置导致旅客过检的空间狭窄，影响了旅客的过检速度。项目完成后，在现有一个安检普通门（宽度825mm）、两台X光机（单机宽度870mm）、两台开机台（单机宽度600mm）、至少一条开机员通道（宽度600mm）的宽度不可变更的前提下，唯有尽量控制毫米波门的宽度，才能加宽旅客过检空间，提高旅客过检速度，一定程度解决目前旅客通行缓慢的问题。因采购人现场高度及宽度有空间限制，修改为设备尺寸 ≤ 1500 mm（宽） $\times 2700$ mm（高）。

9.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

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4.11设备重量” - “设备重量 ≤ 550 kg。”指标的描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澄清：取消该项参数要求。

10.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一）

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 “4.14设备功耗” - “设备功耗 \leq 1.0 kW，设备安装无需对电源进行改造。”

澄清：设备功耗修改为：“设备功耗 \leq 2.0 kW，设备安装无需对电源进行改造。”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形式：书面形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联系邮箱（1092335051@qq.com）”

澄清：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2.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4.6设备一体化设计：设备的工作站和操作屏应与设备主机集成，一体化设计，避免占用通道额外空间，便于设备部署安装、使用及后期维护。”
设备的工作站与主机集成后，维修工作站均需拆除主机，增加维护的时间成本。工作站独立放置，可快速对工作站进行检修，提高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的开机率。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判图工作站需要远程设置，一体化设计将违背相关标准要求。同时一体化设计与设备主要性能参数无关，不应作为技术性能条款进行限制。

澄清：取消该项参数要求。

13.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技术要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4.9设备站台高度：设备检查通道站台高度须 \leq 100 mm，保证在有限的引导坡道长度内坡度平缓，方便被检人员进出。”

澄清：长沙黄花机场已经使用毫米波门，站台高度超过200mm，已经发生过老年旅客摔倒事例。为了确保旅客过检的舒适度和安全度，修改为设备检查通道站台高度须 \leq 150 mm，保证在有限的引导坡道长度内坡度平缓，方便被检人员进出。

14. 评分分值修改为：商务部分：8分；技术部分：42分；投标报价：50分

评分细则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8分)	毫米波业绩 (5分)	所投标设备自取得民航使用许可证至今, 在中国大陆地区 (除港澳台) 民用机场的使用业绩评分。具有1份业绩合同得2分, 每增加一份业绩合同加1分, 最多得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质量保修期 (3分)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年的基础上, 每延长1年, 加1分, 本项最高计3分。须提供投标人盖章的质量保修承诺书, 不提供不计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42分)	根据投标系统的总体技术性能及配置进行综合评定 (10分)	主要对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其中, 非重要指标 (非★号条款) 每一条不满足要求扣2分, 扣完为止。
		检查图像信息安全 (2分)	投标货物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认证加2分。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的安检效率、先进性、设备与原来安检系统匹配的合理性 (10分)	对各家投标设备横向综合评比: 依据①投标设备安检效率, 以每分钟准确安检, 生成检测结果信息的人数, ②常规安检及高安检级别情况下, 无死角全方位检测的能力, ③设备给被检人员的舒适性及与原来安检系统配套的合理性, 综合评定优秀: 计8-10分, 综合评标良: 计5-7分, 综合评定一般: 计2-4分; 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表述, 如未提供的单位, 视同评定分值为最低值。
		根据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与安全管理、安全措施进行评定 (5分)	根据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与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不停航施工能力及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评价优得4-5分, 良得2-3分, 一般得0-1分。
		根据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进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维修及保养方案、投标人在湖南省是否有



		行评定（5分）	<p>制造商常驻、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仓库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整体评价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p>
		设备制造商生产能力（5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设备制造商生产能力说明，评委根据制造商人员数量、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厂房、质量保证、检验设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整体评价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p>
		投标货物对现有场地改造方案的优越性（5分）	<p>根据投标人安装现场，提供安检现场安装设备改造的建议方案及图纸，方案优越的得5分，一般的得1-3分。</p>
3	报价	投标报价（50分）	<p>1.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100分，即100×0.5分；</p> <p>2.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即$(100 - 0.5) \times 0.5$</p> <p>3.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即$(100 - 1) \times 0.5$</p> <p>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集体对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评议，得出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得分。</p>

项目延期至2021年5月 8 日9:30开标，其他条件不变。

招标人：邵阳武冈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头堂乡荷塘村邵阳武冈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企划财务部

联系人：孙梓衡

联系电话：0739-4567815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 锦泰广场 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招标部

联系人：倪芳芳、周建平、秦列松

联系电话：0731-84429055或84447300转2357

邮箱：1092335051@qq.com

邵阳武冈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1日

